

附件 1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第二批计划补充公告》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大鹏新区	葵涌办事处	第二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葵涌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1683	①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②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公告的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2	大鹏新区	葵涌办事处	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葵涌葵丰股份合作公司	58074	①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②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公告的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